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马尔加什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加什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马尔加什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十年内，向马尔加什共和国政府提供无息的和不带任何条件的贷款，金额为一亿元人民币。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用于中国政府帮助马尔加什政府建设成套项目、进行技术合作、提供单项设备和为实施项目所需当地费用的一般商品。当地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办法，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中国政府同意在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贷款项下，帮助马尔加什政府实施下列项目：

- 1、修建木腊芒加经布里卡维尔至马迪尼卡村以北二十五公里处的公路一条；
- 2、在木隆达瓦地区建设一座日处理甘蔗一千吨的糖厂（不包括甘蔗农场）；
- 3、木腊芒加火柴厂的技术改造；
- 4、建设一个水稻、蔬菜试验站；
- 5、竹编技术指导。

实施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宜，将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本协定签订后,如双方商定其他项目,将以换文确认,并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四 条

上述贷款已使用部分,将由马尔加什政府自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马尔加什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偿还期。

第 五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将根据马尔加什政府的需要,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马达加斯加,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帐务处理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和马尔加什共和国中央银行另行商定。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马尔加什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谷 牧	若埃尔·拉科托马拉拉
(签字)	(签字)